

# 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民小學志工服務團組織章程

94.4.27 擬定

94.5.25 第一次修訂

94.6.15 第二次修訂

97.9.26 志工大會修訂

98.6.5 修訂

100.6.14 修訂

113.9.27 修訂

## 壹、成立宗旨

本團於民國八十三年成立義工服務團，以促使社區學生家長，利用閒暇，參與學童教育行動，發揮「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崇高理念，並協助學校推動校務為目的。依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日公發布《新北市政府志願服務輔導及管理要點》改名為志工服務團。

## 貳、組織章程

本志工組織辦法，依據志願服務法、新北市政府志願服務輔導及管理要點、新北市政府推行志願服務實施計畫及錦和志工團會議訂定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團定名為「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民小學志工服務團」以下簡稱「錦和國小志工團」，以下簡稱本團。

第二條 本團以促使學生家長及社區熱心人士利用空閒，參與學校活動，協助推動校務為目的；以發揮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精神，並遵守不計酬勞、不求回報的志工服務倫理。本團團員所提供之服務完全為志願性質，屬榮譽無給職。

第三條 本團團址設於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民小學校內。

第四條 參與本校志工團志工，應依志願服務法參加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享有新北市志工之福利。

###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凡錦和國小之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具有高度熱忱與服務精神者，得志願加入本團為團員，團員應遵守本團章程各項規定。

第六條 本團幹部組織：

1. 本團設團長一人，任期兩年，連任以一次為限。曾任小組長2年以上（含）者具候選資格，團長在每兩年9月第一次小組長會議中，由志工小組長票選後，在志工大會追認之，其任期由該年度志工大會至2年後志工大會交接日止。任期內請辭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副團長互推一人代理至任期屆滿。如連任期滿，未能如期選（推）產生新團長，在原任團長有連任意願的前提下，得選（推）之，不受前列連任次數規範。

2. 本團設得置副團長一至三人，執行秘書一人，由團長聘任之。
3. 組長若干人，服務一年以上者具備候選資格，任期一年，具服務熱誠奉獻者，連選得連任，組長在每年6月，由該組組員票選，若未能如期選（推）產生，得由團長邀請擔任之，並於志工大會追認之，其任期由該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止。選出之小組長因故無法擔任該職，經正式提出後，得由該組組員重新票選之。

第七條 團長對內主持會議，綜理團務，對外並代表本團處理相關事宜。

第八條 副團長協助團長處理團務，負責小組長會議、志工大會等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必要時得代理團長職務。

第九條 志工轉組以學期為單位，每學期末辦理轉組事宜。

第十條 志工招募與報名注意事項：

1. 志工於每年5月及9月份招募新志工，另得視需求狀況臨時招募。
2. 志工在報名時需選填一主要服務組別，其所填寫之主要組別需要有實際值勤績效，如果有餘力服務其他組別的志工，得選填跨組服務之組別，相關權利及宣導事項都以主要服務組別為優先。
3. 各志工服務小組皆有服務人數之限制，額滿後就不再招募。
4. 報名申請成為學校志工後，將於9月志工小組長會議開始發下志工識別證，爾後加入者，將陸續發給該志工。
5. 具學校志工身分者，得參加志工團相關活動，並於服務滿三個月後，得申請學校圖書館借閱書籍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本團服務小組共設組別如下：（工作職掌如附件一）

- |          |          |
|----------|----------|
| 1. 圖書組   | 6. 交通導護組 |
| 2. 故事組   | 7. 體育器材組 |
| 3. 補救教學組 | 8. 請假專線組 |
| 4. 環保組   | 9. 園藝組   |
| 5. 保健組   |          |

第十二條 以上各小組5人以上方可獨立為一組，設組長一人，由各組成員自行推選，若未能如期推舉產生，得由團長邀請擔任之。組長負責各組工作之計劃與推展。（各組工作細則由各組另訂）

第十三條 本團下得依工作需要分設若干團務行政組，如聯絡組、資料組、活動組等聯繫單位，負責辦理志工講習、組織及資料管理、任務分配、團康聯誼、文書等事宜，由團長聘任之。由學校輔導處作為聯繫窗口。

第十四條 志工應遵守〈內政部志工倫理守則〉（附件二）及本校校務管理各項規定。

## 第三章 會議

第十五條 本團每學年應召開一次團員大會，由團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議中，各組組長均應出席並提出工作執行情形報告；各團員得提出有關建設性、改造性之建議，由大會討論並做成決議。本會議得邀請校長、相關處室主任及家長會長、服務組長列席。

第十六條 本團團長、副團長及各組小組長每學期召開團務會議一至二次，會議由團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本會議得邀請校長、相關處室主任或相關業務組長列席。

第十七條 各組得依實際需要，與學校相關處室召開協商或聯誼會。

## 第四章 義務

第十八條 志工服勤須知

1. 遵守志工倫理守則之規定及本團訂定之規章。
2. 支援活動服務期間請穿著背心，隨身佩帶志工證。
3. 妥善使用及保管志工證、志願服務紀錄冊及時數條。
4. 配合單位指示進行服務，如服務期間未能完成工作，務必告知交辦人執行的進度，以利後續處理。
5.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以其權利為優先考量。
6. 尊重受服務對象隱私，不隨意透露個人資料。
7. 不可向受服務對象索取或收受任何贈與物品或延伸非服務關係之情感。
8. 服務時請秉持誠信原則，確實簽到、簽退。
9. 服務時間內請以交辦工作為優先，勿因私人事務影響服務進行。
10. 志工不得以本團名義參與政治活動，如需以團體名義參加戶外活動、慈善活動或參訪機構等，應先向學校報備。
11. 非經學校許可，志工團員不得藉志工團體名義對外募款或要求經費贊助，亦不得以私人名義接受外界擬捐助予本校志工團體之經費。
12. 參與本團辦理的教育訓練、會議及活動，以提升服務品質。
13. 妥善保管及使用本團的各項資源或資訊。

第十九條 志工請假須知

1. 於值班或服務時段內不隨意遲到早退，如有特殊事由需先行告知組長；無法聯繫上組長時，則告知團長。若同時段無人值班時需自行協調1人代班，未覓妥代理人時，由組長安排人力。
2. 因特殊事由需長期請假者，應向組長及團長說明原因。
3. 確定終止服務時，須繳回志工背心等公用物品，領回個人物品。

## 第五章 權利

第二十條 全體志工皆享有發言權及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 全體志工加入本團服務滿半年得享有選舉權、罷免權；加入本團服務滿一年得有被選舉權。

第廿二條 全體志工享有參與學校與本團或隸屬單位與有關單位所舉辦之研習、訓練課程、各種聯誼及活動。若長期請假或退出者，則無此權利。

第廿三條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每年統一提供教育業務志工保險。

## 第六章 獎勵

第廿四條 本團志工依服務表現、值勤狀況及服務年限，每年12月由業務承辦人與志工幹部(團長、副團長)辦理獎勵作業，並於年度大會或公開場合表揚之。

第廿五條 依內政部、衛福部或新北市績優志工獎勵辦法，推舉優良志工參加遴選，並於校內公開場合表揚。

## 第七章 退場

第廿六條 為有效運用志工人力，促使志工隊永續經營及活絡組織運作，訂定志工退場事宜。

1. 志工違反服務須知，經勸告無效者，停止其服務。
2. 違反倫理守則，損害民眾權益或影響團隊聲譽，其情節重大並查證屬實者，得取消志工資格。
3. 由志工個人自行評估自己的身體狀況參與志工任務。原團員若未於新學年度(每年8月1日)開始前提出離隊，即具本團志工資格，應遵守本團規範、接受本團分派任務等。若因健康因素請長假達30天以上，則暫停分派任務、暫停執行志工權利與獎勵一學期，得保留志工資格。
4. 志工應依值勤時間準時出席，並確實執行任務與簽到退；如無故缺席，經幹部提醒累計達三次，經查屬實，依幹部會議決議後，予以勸退本團。

## 第八章 經費

第廿七條 本團以各機關、團體、個人之捐款，以及本校家長會於每年酌予編列經費補助為來源，一切經費收支，本著公開、透明之原則辦理。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列補助經費，由學校統籌執行推動志願服務相關事務。

## 第九章 總結

第廿八條 本章程經志工大會決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本團服務小組工作職掌

組別	執勤內容	執勤時間	備註
圖書志工	1.圖書整理借閱。 2.圖書電腦編目。 3.推展圖書室各項活動。	08：00-12：00 第一班 13：00-16：00 第二班	
故事志工	低年級講授故事及引導活動	週一、四 7：50-8：30	排班
補救教學志工	協助低年級進行補救教學	週一、五 7：50-8：30	高中以上 畢業者為佳
環保志工	協助資源回收。 (需跨其他組別服務)	隔週四 7：50-8：30。	
保健志工	協助預防注射、牙科檢查、視力保健、簡易外傷、新生預防注射調查、新生體檢。	週一~週五上學時間 (下午班 13：00-16：00)	
園藝志工	協助盆栽之修剪及養護	週一、五上午 7：30-8：30	
導護志工	協助學生上下學之交通安全維護。	上學及放學時間	
體育器材室志工	運動器材管理及借用。	08：00-12：00 第一班 13：00-16：00 第二班	
請假專線志工	接聽請假專線。	週一至週五 7：30 - 9：30	排班

## 內政部志工倫理守則

90.04.24 台(90)內中社字第 9074750 號

- 一、我願誠心奉獻，持之以恆，不無疾而終。
- 二、我願付出所餘，助人不足，不貪求名利。
- 三、我願專心服務，實事求是，不享受特權。
- 四、我願客觀超然，堅守立場，不感情用事。
- 五、我願耐心建言，尊重意見，不越俎代庖。
- 六、我願學習成長，汲取新知，不故步自封。
- 七、我願忠心職守，認真負責，不敷衍應付。
- 八、我願配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遵守規則，不喧賓奪主。
- 九、我願熱心待人，調和關係，不惹事生非。
- 十、我願肯定自我，實現理想，不好高騖遠。
- 十一、我願尊重他人，維護隱私，不輕諾失信。
- 十二、我願珍惜資源，拒謀私利，不牽涉政治、宗教、商業行為。